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以取代早前獲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以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代號由「WNI」更改為「BCK」；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4.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